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8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50,448.2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51,720,448.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172,044.89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548,403.9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1,248,158.80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97,796,562.79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107,35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2,882,19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银行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

授信额度内，其中拟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的综合授信，向其余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该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授信期限内，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工作。为此，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